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建議修訂《章程》

應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求，有必要在本公司經營範圍加入相關項目。為此，董事會於週年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提呈《章程》所載經營範圍的修訂以獲批准。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章程》修訂詳情及週年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應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求，有必要在本公司經營範圍加入相關項目。為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應屆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提呈本公司《章程》(「《章程》」)所載經營範圍的修訂(「《章程》修訂」)以獲批准。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所載經營範圍，修訂《章程》第十三條如下：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開發、生產、銷售工程機械、環衛機械、汽車起重機及其專用底盤、消防車輛及其專用底盤、其他機械設備、金屬與非金屬材料、光機電一體化高新技術產品並提供租賃、售後技術服務；銷售建築裝飾材料(不含硅酮膠)、工程專用車輛(不含乘用車)及政策允許的金屬材料、化工原料、化工產品；經營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企業資格證書》核定範圍內的進出口業務；房地產業投資。」

現修訂為：

「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開發、生產、銷售工程機械、環衛機械、汽車起重機及其專用底盤、消防車輛及其專用底盤、其他機械設備、金屬與非金屬材料、光機電一體化高新技術產品並提供租賃、售後技術服務；銷售建築裝飾材料(不含硅酮膠)、工程專用車輛(不含乘用車)及政策允許的金屬材料、化工原料、化工產品；經營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法律法規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房地產業投資。」

《章程》修訂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章程》修訂。
- (ii) 中國有關當局批准《章程》修訂的備案文件。

《章程》修訂的效用是反映本公司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同意於週年股東大會遞交建議的《章程》修訂以供股東審閱。載有(其中包括)《章程》修訂進一步詳情及週年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

2012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長琨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 僅供識別